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33/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2月16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潘佩璆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葉偉明議員, MH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黃成智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楊何蓓茵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何宗基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袁民忠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黃婉霜女士, JP	規劃署副署長(地區)
雷潔玉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劉理茵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

列席秘書 : 林映儀女士 總議會秘書(1)7

列席職員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張渭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9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林雅欣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7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0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即ECI(2010-11)11，當中載列自2002年以來獲批准的政府當局首長級編制最新變動。

EC(2010-11)18 建議由即日起，在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為期30個月，以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並推展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的建議

2. 主席向委員表示，政府當局的建議是在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後，由即日起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為期30個月，以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下稱"保障基金")，並推展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的建議。政府當局較早時曾建議開設同一個編外職位，為期36個月，並就此於2011年

1月3日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以及於2011年1月12日提交文件(EC(2010-11)17)供小組委員會考慮。考慮到小組委員會在2011年1月12日會議席上所作的討論，政府當局現建議把編外職位的任期縮短為30個月，並對職位的建議職責作出一些修改。

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回應葉偉明議員有關政府當局進行公眾諮詢的工作時間表及編外職位主要職責的提問時表示，就保障基金而言，職位出任人會高度參與擬備具體建議以諮詢公眾的工作，並會負責監督立法工作的完成以至建議的落實。至於設立擬議保監局方面，職位出任人將負責分析在2010年10月完成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工作中所收集的意見、根據接獲的意見制訂具體建議，並與公眾、持份者及立法會聯繫，邀請他們就具體建議提出意見，以便政府當局研究未來路向。倘若開設編外職位的建議獲得批准，當局期望可於2011年第二季公布具體建議，以便展開公眾參與活動。

4.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10-11)19 建議在規劃署開設1個總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由2011年5月13日起生效，為期3年，以根據新的《市區重建策略》而將設立的新"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試點，提供專業規劃支援和秘書處服務

5.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的建議旨在由2011年5月13日起開設1個總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為期3年，以支援新的"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試點。就此，有關這項建議的資料文件已於2011年1月14日以傳閱文件的形式發給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

6.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10-11)20 建議由即日起，在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為期3年，由首長級人員為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專責支援。

7. 主席告知委員，這項建議旨在尋求小組委員會支持由即日起在民政事務局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為期3年，以支援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及其轄下執行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曾於2011年1月14日討論政府當局的建議。雖然事務委員會委員並無就這項建議提出反對，但他們關注到，由於關愛基金項目涉及廣泛的層面，涵蓋多個不同的政策局／部門，部分政府政策局／部門(例如勞工及福利局、發展局和食物及衛生局)亦可能會要求增添人手。為免浪費公共資源及工作重疊，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強不同政策局／部門之間的協調，並提供詳細資料，述明推展關愛基金項目所需的專責人手支援及相關開支。

8. 黃容根議員提到張學明議員在2011年1月14日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關注到近日大澳及大埔沙埔仔村嚴重水浸事件受影響居民的苦況，他詢問這些水浸災民會否獲關愛基金協助。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考慮到從社會上收集的意見，督導委員會正與執行委員會及各小組委員會擬訂關愛基金之下的援助項目。她承諾把張議員及黃議員的關注轉達督導委員會考慮。

9. 李鳳英議員申報她是督導委員會的委員。

10.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辦人／部門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8時4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4月12日